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7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不适用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琳	刘会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666	0755-29751666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3,189,761.17	1,242,265,227.96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383,041.96	144,362,051.34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040,071.06	142,453,262.39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288,166.60	15,232,164.58	9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936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936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58%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09,907,757.86	5,931,219,545.4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06,650,954.69	4,329,719,804.16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09%	664,546,796	0	质押	373,456,86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0.65%	164,289,120	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77,503,974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55%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7,192,97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5,000,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2,000,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92	0		

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8,500,0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形势，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强化经营风险把控，按照“三新”推动“两新”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公司新客户开发、新业务拓展，稳步推进新产能的建设工作，并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推动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3亿元，同比增长14.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亿元，同比增长20.80%。

关于报告期实现销售情况，一方面，由于上年度公司原收购的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云网”）由其原股东回购并实施完毕，汇天云网在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如剔除汇天云网2017年上半年的合并收入基数，则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模拟增长率为21.07%；另一方面，面对较为严峻的外部形势，为防范可能的经营风险，公司继续进行客户优化，策略性的聚焦资源为战略性客户、成长性客户、消费类客户、研发制造型优质等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确保未

来实现有质量的业务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28.82万元，同比增长926.04%；实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60,001.24万元，同比增长27.36%，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反映了公司优秀的客户资源和有效的客户市场定位。

2018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客户的订单持续放量，新客户开发取得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成为多家客户多款新品包装产品主力供应商，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同时，凭借公司在研发、制造、品质、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一批优质客户。优质新客户的开发成果，一方面，在复杂经济环境下，突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强大的新客户开发能力；另一方面，新开发客户经过小批量合作后将陆续进入大批量及深度合作阶段，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订单基础。

（二）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新产能战略布局，部分新建产能逐步投入使用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持续提升的良好势头，在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态势下，产能释放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报告期内，按照既定的战略，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区、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西安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在现有深圳、东莞、苏州、重庆四大制造平台基础上，成都、苏州、长沙、六安等地新建或扩建高端制造平台项目正在有序建设当中，包装印刷工业4.0智慧型工厂（东莞）项目产能目前已逐步投入使用，公司跨区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战略布局计划稳步推进新产能建设；另一方面，公司根据预计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计划，对各新建项目进行分期有序建设，主动减小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可能对短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三）新业务增长迅猛，业务新引擎雏形初现

公司坚定发展信心，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及服务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标签、电子功能材料模切等新业务增长迅猛，该部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27%，净利润同比增长81.77%，形势良好，公司业务新引擎雏形初现，助力公司未来实现业务多点开花。

（四）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增强，在公司新客户开发及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和工艺技术的提升，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了公司现有技术人才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70项，获得专利授权39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03项，其中发明专利80项。公司在为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进一步改善，对生产各个环节效率提升作用明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五）不断夯实和完善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水平

凭借包装一体化等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在发展中不断夯实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研发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成功导入一批优质新客户，且积极推动战略性及重点新客户进入订单加速释放期，推动公司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六）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为尽量减少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公司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根据2017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共计派发现金20,050.21万元。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提出积极的分红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积极推动处理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金之彩收购纠纷仲裁庭审，以期金之彩纠纷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2018年上半年，因收购纠纷及原股东的阻挠等原因导致金之彩亏损，一定程度拖累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期待收购纠纷等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尽快消除有关负面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公司本报告期将西安美盈森、苏州智谷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本期公司设立西安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6UR5P56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西安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设立苏州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MA1WH85UX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苏州智谷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